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 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5号



专注则智 精诚则远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17
5. 磋商会议	17
6. 磋商	18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9. 质疑与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目 录	49
一、投标函及报价表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5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58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58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5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5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39000元 最高限价：183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管竞争性磋商 (2025)35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 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1839000	183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辖区内24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为提高辖区内道路卫生质量，现对辖区道路保洁外包服务进行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5.5 服务要求：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期限：1年；

5.7 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

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向成交人收取；
-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8、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维新街4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83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5楼D509室

联系人：苟燕涛、高波、陈晓倩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高波、陈晓倩

电话：0371-56788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维新街4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8333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5楼D509室 联系人：苟燕涛、高波、陈晓倩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5号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39000元 最高限价：1839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1	采购内容	辖区内24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1.4.2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3	服务期限	1年
1.4.4	付款方式	按月度据实结算，如出现特殊情况另行规定，甲方根据合同价，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有关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1.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收取,本项目收费金额按预算金额为基数记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元
10.3	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0.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5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次扣除比例：小微企业扣除10%；</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p>

		<p>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10.9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2. 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联</p>

	<p>系电话：0371-66283331</p> <p>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维新街4号</p> <p>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56788119</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院1号楼5楼D509室</p>
--	--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

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反商业行贿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说明：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1.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

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技术部分: 65分 综合部分: 20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3 (1)	投标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15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2.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 总体服务方案	①针对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响应措施的得 6 分；

(2)	(65分)	(6分)	②针对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理念合理、服务响应措施可实施的得 4 分； ③针对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水平低、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响应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④缺项不得分。
			综合管理制度含有日常工作制度、操作规范、绩效考核制度、奖惩激励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 ①各项制度规范合理，内容详细的得 6 分； ②各项制度每缺一项，扣 1 分； ③各项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的扣 0.5 分。 ④缺项不得分。
			①针对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人员配备、人员管理制度的内容完善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②以上各项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 ③以上各项制度不完善、有缺陷，扣 1 分。 ④缺项不得分。
			①针对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人员着装、机械及人员作业模式、保洁时间、保洁效果等要求完善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②以上各项内容每缺一项，扣 1.5 分； ③以上各项内容不完善、有缺陷，扣 1 分。 ④缺项不得分。
			①针对日常清扫工作中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②以上各项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③以上各项内容不完善、有缺陷，扣 2 分； ④缺项不得分。

	6. 恶劣天气的预案 (6分)	<p>①针对高温、暴风、暴雨、暴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制定的预案，内容科学、全面、详细可行的得 6 分。</p> <p>②以上各项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p> <p>③以上各项内容不完善、有缺陷，扣 0.5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7.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p>①针对工作中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等的资源配置齐全，配置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②以上各项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p> <p>③以上各项内容不完善、有缺陷，扣 1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8.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6分)	<p>①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制定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②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制定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实施的，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p> <p>③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制定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内容不完善，合理性较差，不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9. 智能化管理方案 (6分)	<p>①智能化管理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提供已投入应用的项目现场照片，得6分；</p> <p>②智能化管理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未提供已投入应用的项目现场照片，得4分；</p> <p>③智慧化平台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10. 应对	<p>①应对迎检及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合理、全面、可</p>

		迎检及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6分）	<p>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②应对迎检及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的，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p> <p>③应对迎检及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11. 劳动争议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5分）	<p>①针对服务期间关于劳动争议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②针对服务期间关于劳动争议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分；</p> <p>③针对服务期间关于劳动争议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2.2.3	综合部分（20 分）	<p>1. 类似业绩（12分）</p> <p>注：投标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未附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1. 承诺给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3分）：</p> <p>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1.5 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p> <p>2. 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相关承诺（3分）：</p> <p>①承诺内容全面、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和针对性措施的得 3 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单一，基</p>

		<p>本可行的得 1.5 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p> <p>3.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2分）：</p> <p>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2 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1 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p>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就城市协管服务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

二、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甲方制定地点；
2. 服务内容：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保洁作业。

三、服务期限：12个月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收费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配备协管员负责甲方辖区内的城市协管服务及其他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2.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费用包括：乙方安排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福利、完成本项服务所需的其他配套服务及该项目一切税费等（预算不含服装费，服装由采购方统一制定）。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即甲方与乙方及精细化服务人员个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精细化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务派遣至甲方从事精细化服务工作的人员）。

3. 付款方式：按月度据实结算，如出现特殊情况另行规定，甲方根据合同价，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用工和具体用工数量。甲方应将配备人员的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配备人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协管员的工作、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协管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协管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协管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协管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协管员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协管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协管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

同发展。

5.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协管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事务服务。乙方在向甲方配备市容协管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员工将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服务说明配备协管员，配备的协管员必须通过乙方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3. 乙方负责配备协管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配备协管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4. 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协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需要保密的内容。

5. 乙方可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6.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所配备协管员的工作现场，对其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配备协管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配备的协管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7. 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相关协管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更换协管员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人员。

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备协管员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配备协管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

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乙方配备的协管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工作以外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协管员，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备协管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用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3.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配备的协管员擅离工作区域、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配备的协管员违反本合同的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影响甲方工作任务落实，对甲方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赔偿，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用工数量、用工地点等需要另行规定的）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验 收 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用途	
具体服务内容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卫保洁作业。		
起始日期		考核日期	
中标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结果			
验收小组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5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3.9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辖区内24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 5.2 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详见清单）。
 -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 5.4 服务要求：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期限：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标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0、其他要求：
 - (1) 坚持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实现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工作目标。
 - (2) 中标人负责辖区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吸尘、雾炮）作业，小广告清理、城市家具保洁、临时性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除雪应急及道路绿化带保洁等工作，清扫范围包括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及城市家具等，清扫保洁到墙根，有沿街门店的到门店口。
 - (3) 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如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或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 (4) 结合道路实际情况，制定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5) 本项目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6) 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7) 中标公司应自备交通工具，用于清扫道路。如借用办事处车辆，应向办事处提交申请，并签署安全使用书，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 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

(8) 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西大街河街道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9) 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考核标准

一、明确新增道路清扫保洁红线面积。按照办事处工作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以道路建设红线图面积为准，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到墙根，有沿街门店的到门店口。

二、实行区域协同作

办事处第三方和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要强化人机协同作业，做到人工保洁、机械化作业有效衔接。

三、落实精细化作业机制，从精细处抓环卫作业，针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 等不同区域、设施开展精细化作业，确保达到“十净六无”作业标准。通过完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检查考核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作业检查评比活动，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十净六无”（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及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8%的标准。

四、办事处对道路机械化作业

情况实行“双重管理和监督”，办事处有权对机械化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每月5号前将机械化作业情况报送至办事处，由西大街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

五、明确监督考核责任扣款。

强化日督查、周汇总、月评比、办事处将每月对辖区道路保洁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检查情况纳入“大城管”考评和“环卫双竞赛”考核内容，月考核打分情况形成责任扣款结合工作实际，具体聘用环卫工人的人数由区城管局核定数50人，二是各环卫经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及工具、劳保等其他环卫经费），每月5号前提供上上个月的工资拨付到账凭证（支付凭证）及上个月的工资单。

六、检查扣分标准

（一）机械化洗扫作业

1. 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洗扫，每车次扣 1 分。
2. 污水倒入雨水井，每次扣 10 分。
3. 未按照作业定额配备车辆，每车次 10 分。

（二）机械化冲洗作业

1.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冲洗作业，每车次扣 1 分。
2. 路面不见本色，交通标线不清晰，每 100 米扣 1 分。
3. 未按照作业定额配备车辆，每车次 10 分。

（三）机械化洒水（雾炮）作业

1. 未按规定时间间隔进行洒水（雾炮）作业，出现漏洒每 100 米扣 1 分。
2. 未按照作业定额配备车辆，每车次 10 分。

（四）机械化吸尘作业

1. 未按规定次数进行吸尘作业，每车次扣 5 分。
2. 未按照作业定额配备车辆，每车次 10 分。

（五）作业程序及车容车貌

1. 未按规定实行机械化作业，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作业的，每组次扣 5 分。
2. 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六）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1. 未按所在办事处区域标准配备环卫工人的，按实际缺失人数双倍工资进行处罚；未按照规定班 次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2. 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的，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3.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的，每条路扣 10 分。
4.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次扣 2 分。
5. 作业时间内脱离岗位超过 20 分钟每人次扣 5 分。

6. 向污（雨）水井、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7. 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焚烧一次扣 10 分。
8.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23:00，冬季保洁不到 22:00，每人次扣 2 分。
9. 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丢堆现象，每处扣 2 分。
10. 人工清扫时未按规定压低笤帚，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每人次扣 1 分。
11. 未达到 10 分钟巡回保洁一遍，发现纸屑、果皮等杂物，1平方米发现两处为一个问题，每个扣 1 分， 10 分钟无人捡拾的，每个扣 2 分。
12. 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1 分。
13. 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1 分。
14. 落叶清扫，早上 7 点前完成，未完成的每条路扣 10 分。

（七）智慧环卫平台监管

1. 车辆作业管理，出现机械化作业违规行为报警扣 2 分，未及时响应智能化应急调度扣 5 分，机械化作业车辆上线率不足扣 10 分。
2. 环卫工人人员管理，不按时到岗每人次扣 1 分，工作时间无故跨区域作业扣 1 分，无故长时间滞留扣 1 分，人员上线率不足90%的扣 10 分。

（八）数字化案件

1.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延时办理，每件扣 1 分。
2.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时限内未反馈，每件扣 2 分。
3.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超时，每件扣 3 分。
4.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返工，每件次扣 5 分。
5. 数字化派遣件再次返工，每件次扣 10 分。
6.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每次扣 2 分。
7.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次扣 5 分。
8. 12345电话通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次扣 5 分。

（九）环卫大扫除

1. 未按规定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每周至少开展两次，即周二、周五，遇有大风、降雨、降雪等特殊天气及时组织），每次扣 5 分。
2. 在全区开展道路大清扫、环卫设施大排查、城市家具大清洗活动后，发现卫生死角，积存垃圾等问题的，每处扣 2 分，道路果皮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未

按标准擦洗，每处扣 1 分。

(十) 果皮箱、垃圾桶管理考核办法

1.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的，每个扣 1 分。
2.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擦拭每个扣 1 分。
3. 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清掏每个扣 1 分。
4. 果皮箱箱体倾斜，每个扣 1 分。
5. 果皮箱垃圾未日产日清，每个扣 2 分。
6. 垃圾桶违规摆放，每个扣 1 分。

(十一) 城市家具管理考核办法

1. 硬隔离每天擦洗 2 次，道路侧石、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每周清洗 1 次，发现擦拭不净或未擦拭每米扣 5 分。
2. 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主管部门的，每处扣 1 分。

(十二) 绿化带行道树保洁考核办法

1. 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每个树穴扣 2 分。
2. 绿化带内有烟头、垃圾等杂物，每处扣 1 分。

(十三) 道路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1. 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 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未清理完毕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3. 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发现有蚊蝇、老鼠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4. 垃圾清运车（含二转车）未密闭，车容不洁，每次扣 5 分。

(十四) 小广告清理

早上 8 点前小广告未清理完毕，每处扣 1 分。

(十五) 沿街立面整治

沿街道路立面脏污1处扣 1 分，沿街道路立面破损1处扣 1 分。

(十六) 防汛、除雪作业

1. 雨过 2 小时后，仍有积水淤泥的，每处扣 1 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及时清除冰雪，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 1 分。

(十七) 安全作业

1. 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 10 分。
2. 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每人次扣 1 分。

3. 作业人员穿拖鞋的，每人次扣 1 分。
4. 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每人次扣 1 分。
5. 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每人次扣 5 分。
6. 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人员让他人私下替班的每人次扣 2 分。
8. 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次扣 2 分。
9. 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11. 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 5 分。
12. 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 1-10 分。

（十八）管理督查

1. 出现越级上访，一次扣 20 分。
2. 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 20 分。
3. 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 10 分。
4. 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 10 分。
5. 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6.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每次扣 15 分。
7. 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 5 分。
8. 市民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 2 分，限期内未整改扣 10 分。
9. 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10. 严禁中标单位进行分包，发现一次扣除中标金额的10%的费用并责令整改，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再次出现分包情况的企业进行劝退，并上报区政府，列入黑名单。
11. 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各环卫企业的规章制度不能规定罚款内容和没有法定依据的扣减工资规定，不得以罚代管，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规定，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在八小时制的标准工作时间内不可能完成的工作，不得在规范工时制度要求之外延长工作时间，从而变相强迫环卫工人加班（突发应急抢险工作除外）。发现一起扣除中标金额的10%的费用。

七、计分考核奖惩设置

1. 以上奖惩，每分 500 元，考核采取扣分制，依据道路保洁外合同金额约定进

行扣款。

2. 考虑到辖区主要商业形态、人流量和面积等问题，使用分类差异化计分工作。

12、作业标准

持续推行机械化清扫作业考核，落实“六定”措施，即定人员、定车辆、定路段、定责任、定标准、定奖惩，通过智慧环卫监控、网格数据采集、专项督查巡查等措施，对作业车辆进行全天候监管；机械化作业夏季早上 6:00 前、冬季早上 7:00 前全部完成。加大环卫机械设备购置和运行经费保障力度，建立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环卫保洁长效运行机制。

人工清扫人员配比及作业时间：按照“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进行人员核定，保洁时间由早上5:00一下午13:00，下午13:00—晚上21:00，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 3 次。

机械化作业时间及标准：

夏季早上 6:00 前。自11月15日起，执行冬季环卫保洁作业时间，停止夜间冲洗、洒水作业，早上 7:00 前完成环卫清扫作业。根据气温变化合理安排冲洗、洒水（喷雾）作业，吸尘（湿扫）作业每天不少于 5 次。

坚持以吸尘、干式清扫作业为主，实施湿扫、喷雾 作业为辅。气温4℃以上，湿度<45%时，每两小时洒水（喷 雾）一次；气温低于4℃以下，湿度≥45%时，停止冲洗、洒 水（喷雾）作业；气温低于2℃以下停止湿扫作业。根据天气情况合理安排作业车辆，避免路面积水、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水作业应遵循“洒水作业三不”即：不存积水、不雨天洒水、不使用高压洒水，遇有大风扬尘天气，增加洗扫、喷雾频次。环卫机扫作业推广使用中水（喷雾作业除外），做到节约用水、科学洒水。

加强加水点周边的积水排查，确保无积水现象。部分污染严重的路段，在保证路面不结冰的情况下，利用白天高温时段实施局部清洗，采取白天错峰方式实施喷雾降尘。

强化教育培训，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操作，高架桥、立交桥严禁洒水作业，环卫车辆作业需避开上午7:00—9:00、下午17:00—19:00的交通高峰，合理安排清理顺序及作业内容，推进一体化作业，避免绿化带、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城市家具清洗重复作业，交叉作业。

13、清单

西大街河办事处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内市政道路明细（一）

街道办名称	责任道路名称	责任道路起点	责任道路止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面积 (m ²)	道路类型	备注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西大街	南下街	南大街	800	55	43200	主干道	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顺城街	西大街	菜市街	610	26	15860	次干道	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城南路	菜市街	南大街	610	27	16470	次干道	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菜市街	钱塘商业街	城南路	500	28	14000	次干道	4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大街	西大街	城南路	480	30	14400	次干道	5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关街	城南路	熊耳河桥	130	28.5	3705	次干道	6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平等街	西大街	南学街	385	15	5775	背街小巷	7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砖碑坊街	平等街	保通路	250	8	2000	背街小巷	8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学街	南顺城街	南大街	610	14	8540	背街小巷	9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营门街	鸿鑫家苑东门	西大街	80	10	800	背街小巷	10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菜市场街	南顺城街	路尽头	100	10	1000	背街小巷	1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维新街01	刘家胡同01	平等街	100	6	600	背街小巷	1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维新街02	维新街01	西大街	100	6	600	背街小巷	1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刘家胡同	砖牌坊街	维新街01	200	7	1400	背街小巷	14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同善里	北乾元街	南顺城街	100	9	900	背街小巷	15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上元街	钱塘商业街	北乾元街	300	9	2700	背街小巷	16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	上元街	菜市街	469	8	3752	背街小巷	17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1	上元街	大同路	400	8	3200	背街小巷	18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弓背街2	大同路	北乾元街	200	8	1600	背街小巷	19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华丰里	北乾元街	菜市街	840	4	3360	背街小巷	20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北乾元街	大同路	华丰里	390	15	5850	背街小巷	21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大同路	南下街	南顺城街	100	20	2000	次干道	22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熊儿河西街	南关街	阜民里	200	8	1600	背街小巷	23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保通路	砖牌坊街	南学街	80	8	640	背街小巷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表（首次）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二) 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三)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报价表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
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
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
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年服务期限费用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宽度m	面积m	费用(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说明：1、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4、条款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条款顺序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审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

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